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70/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0 June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2 June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lvin YE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LEE Cheuk-yan | (Oral reply) |
| (3)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4) | Hon Vincent FANG | (Oral reply) |
| (5) | Hon Frederick F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7)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N Yuen-h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Abraham SHEK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James TIE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8)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Permits for Proceed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o

(1) 楊岳橋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傳媒報導，有內地高官被揭發販賣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每張單程證價格高達150萬至200萬港元。其後更有傳媒揭發，有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內地名人，懷疑並未經合法途徑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資格。保安局局長在回應本會查詢時表示，「若發現持單程證人士涉及弄虛作假取得批准，入境處有權取消其資格並遣送離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內地高官售賣單程證配額個案，保安局如何評估該個案對香港單程證審批的影響？有多少成功取得單程證的人士，是透過該途徑獲得審批？有多少人因而成功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資格？保安局將如何處理這些個案？會否取消經此途徑取得單程證人士的資格；
- (二) 自回歸以來，被揭發涉及弄虛作假的持單程證人士共有多少？調查中的個案有多少？因此而被取消資格並遣送離境的個案又有多少？當局又如何評估內地販賣單程證配額的情況；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以杜絕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

初稿

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s

(2) 李卓人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的小型屋宇政策，原意是讓年滿18歲而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原居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俗稱「丁屋」)作自住用途。根據現行政策，以建屋牌照或換地方式批建的丁屋設有5年轉讓限制，在限制期屆滿後，原居民可毋須補付地價轉讓丁屋予非原居民，而在限制期內，則可按折扣因子計算補付地價以撤銷轉讓限制。另一方面，據傳媒報道，「套丁」情況猖獗，不少本身沒擁有土地的原居民，與擁有土地的業主簽訂秘密協議，原居民獲業主名義上編配土地後向當局申請批建丁屋，並在丁屋落成後轉售予業主指定的人士，藉此獲得一筆可觀的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不少原居民在丁屋落成後不久即轉讓丁屋圖利，違反丁屋供原居民自住的政策原意，當局會否考慮就所有不同方式批建的丁屋設立轉讓凍結期，禁止在該期間內轉讓丁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原居民可免補付地價或按折扣因子計算補付地價後，轉讓以建屋牌照或換地方式批建的丁屋，變相鼓勵原居民轉讓丁屋圖利，不符丁屋的政策原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以建屋牌照或換地方式批建的丁屋，在轉讓時均需要補付十足地價，以減低轉讓丁屋圖利的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制定措施，包括恢復原居民作法定聲明的規定，以打擊「套丁」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Rent adjustment for public housing

(3)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2007年政府修訂《房屋條例》，引入新租金調整機制，機制以租戶家庭收入的變動為調整依據，並取消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的租金上限，可是新機制自2008年實行以來，公屋租金三次檢討的結果都是只加不減，有評論指有關機制並不全面反映居民的實際生活，但是卻令公屋居民負擔加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新租金機制2008年實行至今，公屋租金整體累積上升了多少百份比，而同時期本港整體通脹、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實質工資又累積上升了多少；
- (二) 現時公屋租金調整機制只計算住戶的收入變動，但卻沒有計算整體通脹、家庭開支增加、數據滯後以至每年入息限額調整等多項變數，當局認為有關機制是否等同置居民的生活負擔於不顧；而相比於現時巴士及港鐵票價調整機制都有包含通脹或物價因素，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是否有不足的地方，當局會否盡快就機制進行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消息指稍後公佈的最新一次公屋租金檢討，將會按機制加租一成，然而近半年經濟日漸轉差，基層居民生計備受影響，如再在公屋加租達上限，將會令基層市民百上加斤，就此當局會否考慮現時的經濟狀況，提供額外紓困措施，例如寬免公屋租金，從而以減輕基層家庭的生活壓力？

初稿

Drop in consumer spending in retail trade

(4)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統計處公佈的零售業銷售數字顯示，本港零售業銷貨無論數量抑或零售值，已經連續下跌超過13個月，而整體的跌幅更達雙位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零售行業過去一年的大幅下跌對本港的經濟增長、人均收入及就業情況的影響為何；及
- (二) 政府有否分析零售市道的大幅下跌的主要因素為何，和有何對策去改善？

初稿

Concessions provided by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for passengers

(5)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為數不少市民的意見，指出國際原油價格已處於低位超過一年半有多，各公共交通事業理應可從低企的燃油成本中，獲得可觀的利潤增幅，從而可減收車費以回饋市民。事實上，根據其中一間專營巴士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母公司剛公布的全年業績，去年專營巴士車費收入按年增3%至69.73億元，核心業務九巴除稅後盈利4.88億元，比2014年勁升1.48倍，而當中盈利增長主要原因，是燃油成本本年於內下降達5億元至8.09億元。此外，根據現行與專營巴士公司的「回饋乘客安排」，專營巴士公司在回報超出按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9.7%回報率時，須與乘客均分超出的回報，雙方各佔一半。乘客所得的部分會保留作「回饋乘客數額」，用以提供票價優惠，或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上述專營巴士公司的業績，當局有否跟進各專營巴士公司所公布盈利情況，獨立評估專營巴士公司按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並分析有否作不恰當財務分配和安排，以期壓低所計算出的回報率，令其減少甚至無須回饋乘客；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估計各專營巴士公司最新業績公布，今年分別可撥作「回饋乘客數額」為多少；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以直接減票價的方式回饋乘客，而不是推出一些幅蓋範圍少，甚或刻意結合推廣乘搭等的巧立名目優惠以回饋乘客，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狀況，由於過去相關營運者經常以燃料成本上漲的理由申請加價而獲批准，如今包括小巴、的士和渡輪等有否受惠於低企的各種燃料開支而獲得可觀的利潤增幅，當局會否要求相關營運商，下調票價以回饋乘客，或未雨綢繆，要求以多出盈利撥入備用賬目或成立基金，以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若會，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Opinion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6)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傳媒披露中央政策組進行秘密民調，就梁振英連任、港獨、自決等議題，調查立法會選舉的民意取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屆政府任期內，中央政策組秘密民調的數目、類別、題目、調查結果、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二) 秘密民調題目的決定過程以及誰人可以閱覽；未有向公眾披露民調結果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秘密民調中，有關「梁振英連任」、「香港港獨」、「香港前途自決」作為選民投票的考慮因素的三個問題，其社會作用為何；政府就調查結果所採取的跟進措施及政策內容為何？

初稿

The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Pilot Scheme in Central and its adjacent areas

(7)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到，本港車輛數目每年平均增幅約為3%，但未來幾年道路網絡的擴展速度每年約只有0.8%，或無法應付車輛的增長率，就有關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及交通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計劃任何措施，遏止領牌車輛數目的增長，從源頭處理道路交通網絡不勝負荷的情況；
- (二) 當局會否在委聘顧問專家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之前，先向立法會匯報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分析？如會，預計會在甚麼時候；
- (三) 政府會否將部份徵費所得用以支援提供行走區內的公共交通路線(例如專營巴士、小巴)，改善服務，吸引更多居民使用公共交通；
- (四) 如實施計劃，政府會否向居住在收費區內及接鄰收費區域的居民、學校、非牟利團體提供豁免？如會，詳情為何；及
- (五) 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公眾諮詢文件，政府提到將就收費區範圍、收費水平等進行籌劃工作，請列舉政府過去一年就有關事宜的工作內容，以及未來12個月的工作計劃詳情？

初稿

Public funeral hall

(8)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本港有一間公眾殯儀廳，以為市民提供公共殯儀服務，而政府十多年前開始以公開招標方式外判殯儀廳予私營服務承辦商，以便營運及推動更多市民使用，公眾殯儀廳對上一次的招標為2012年，有關服務將於2017年中到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2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市民使用公眾殯儀廳及有關服務，佔該年去世人士比例多少；而公眾殯儀廳每年使用率是多少；
- (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從服務承辦商收取的租金或費用有多少；而公眾殯儀廳每年平均收費是多少；每年又有多少貧窮人士使用公眾殯儀廳及其服務，他們的平均收費又是多少；
- (三) 政府有否就公眾殯儀廳的服務水平、收費、使用人次等定期作檢討，如有，當中的詳情為何，最新期的一次是何時；而過去3年，當局有何措施推廣市民使用公眾殯儀廳服務，當中涉及的內容及開支是多少，而服務營辦商方面過去3年又有否協助推動政府提倡的殯葬措施，例如綠色殯葬，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就公眾殯儀廳的未來的營運模式及發展方向，當局未來有何計劃，例如考慮搬遷或重置等，同時又會否總結過去一次的招標價格過高的經驗而在新一次的招標中作出調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play equipment for children

(9)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市民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重置香港公園長滑梯，事件引起社會對本港公共兒童遊樂設施不足及單調的關注，同時有調查亦指公共遊樂設施不但日久失修，而且缺乏獨立滑梯、鞦韆及攀爬架等，令兒童遊樂場往往單調無趣，未必滿足孩童玩樂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公共兒童遊樂場(包括康文署、房署及領展管理)中，除活動組件外，當中有多少個場地是設有i)獨立滑梯、ii)獨立鞦韆架、及iii)獨立攀爬架，請按管轄部門分類，列明具有關獨立設施的場地數目、以及佔全部公共遊樂場的百份比；
- (二)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高於水平i)2米、ii)3米、ii)4米的獨立滑梯設施，請列出有關滑梯的高度、位置及管理部門；
- (三) 根據當局2月24日的書面質詢回應指出，當局會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的意見，然而在有關設計及諮詢時，當局有否從設施的特色、玩樂的趣味性及體驗等作考慮，當中有沒有收集過使用者的意見作參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過去5年有否就公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進行專門研究，以作出檢討及改善，如否，未來會否進行有關的研究及檢討；及
- (五) 不少地區如美國、台灣及日本，都會將具特色或大型的獨立滑梯加於公園及遊樂場內，一方面增加場地的趣味及獨特性，另一方面亦吸引父母帶同子女專程來遊玩，成為市民閑暇的活動，當局會否考慮效法有關做法，在各區的兒童遊樂場引入有關設計？

初稿

興建資助公共房屋的成本

(10)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Regard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sts in the produc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and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flats by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and Subsidised Sale Flats by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1) (i)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per square foot (ft²) of construction floor area (CFA), (ii)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per flat, as well as (iii)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s per flat, of the PRH flats constructed/to be constructed by HA from 2011-12 to 2020-21 (set out the information in table 1);
- (2) (iv)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per ft² of CFA, (v)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per flat, and (vi)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s per flat, of the HOS flats constructed/to be constructed by HA from 2016-17 to 2020-21 (set out the information in table 2); and
- (3) (vii)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per ft² of CFA, (viii)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s per flat, and (ix) the estimated and actual average administration costs per flat, of the Subsidised Sale Flats constructed/to be constructed by HS from 2015-16 to 2020-21 (set out the information in table 3)?

Table 1

Financial Year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 per ft ² of construction floor area (CFA)	Average Construction Cost (\$) per flat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初稿

2020-21		
---------	--	--

Table 2

Financial Year	Estimated Construction Cost (\$ per ft2 of CFA	Average Cost (\$ per	Estimated Construction Cost (\$ per flat	Average Cost (\$ per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Table 3

Financial Year	Estimated Construction Cost (\$ per ft2 of CFA	Average Cost (\$ per	Estimated Construction Cost (\$ per flat	Average Cost (\$ per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初稿

Cross-boundary students

(11)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現時每天有多達2.8萬名跨境學童由內地過境到香港上學，五年間上升1.2倍，估計數字未來幾年還會進一步增加。有評論指出，一方面龐大的跨境學童數量對兩地邊境交通構成壓力。另一方面長途跋涉和舟車勞頓既令學童身心疲憊，亦對他們的安全造成隱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平均每日有多少名學童需跨境到香港就讀(以下表逐年列出分項人數)；

年份	級別	跨境學童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 (二) 預計未來三年，平均每日有多少名學童需跨境到香港就讀(以下表逐年列出分項人數)；

年份	級別	跨境學童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 (三) 鑒於有報道引述家長指出，現時過境的學童通道不足夠，加上有水貨客阻塞道路，北區在放學時段交通擠塞尤為嚴重，當局是否知悉有關情況及有否採取相應措施；
- (四) 有否評估，現時各項邊境過關配套措施(包括跨境校巴服務、邊境管制站處理能力等)就跨境學童的容量是否已超越飽和點；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無評估，原因為何；
- (五) 面對逐年遞增的跨境學童，當局有何應對措施；及
- (六) 如何與內地地方政府合作，協助本港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辦學校，讓更多港籍學童可選擇在內地就學？

初稿

Laundry racks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12)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房屋署早前為公屋住戶更換新晾衣架，涉及162個屋邨，政府在今年四月二十七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已有18個屋邨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亦有31個屋邨正在進行工程，整項計劃預計於2017年完成。據報，有完成工程的公屋居民不滿新晾衣架的設計，指「新晾衣架面積只有約6張A4紙張大小，加上左右兩端受窗框限制，只能使用晾衣架六成面積，而且尼龍繩的間距太窄，最終只能晾到4件厚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是以什麼理據更換舊式晾衣架，並以表列出更換晾衣裝置工程的最新進度，包括(i)已完成工程、(ii)工程進行中、(iii)已批出有關工程合約，以及(iv)仍未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的屋邨名單，並列出當中的中標工程公司；
- (二) 在決定更換晾衣架工程前，署方有否向公屋居民進行諮詢，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在設計時配合不同屋邨的外牆空間，並從居民角度出發，提供最為實用的新設計；
- (三) 以表列出當局曾進行諮詢的屋邨，包括參與居民數量、日期和可能涉及的居民組織(如有)為何；
- (四) 據悉，有居民反映當局設計晾曬的面積太小，要求修改晾衣架設計，結果房署只在原有設計增加兩條尼龍繩，沒有增加晾衣架面積；就此，署方至今就新晾衣架的設計接獲多少宗投訴，當中有多少個案需要再次修改設計，有關詳細為何；及
- (五) 署方會否暫停計劃，重新檢討晾衣架的設計，並再次諮詢公屋居民，才繼續展開餘下工程？

初稿

Food Hygiene Code

(13)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食環署出版的《食物衛生守則》，食物業界須確保「有潛在危害的食物須貯存在攝氏4度或以下」，食物安全中心公布的《保質期長的預先包裝冷藏食品的微生物質素風險評估研究》亦建議，業界須確保「冷藏食品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提供適當的冷藏環境(即攝氏4度或以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奶業規例》(第132AQ章)要求業界「在待售期間須保持在攝氏10度或以下」，與《食物衛生守則》要求的「攝氏4度或以下」有所不同，若有任何零售商僅把高風險奶類食品和飲品保持在攝氏10度或以下，是否已經足以符合現行的法定要求；若是，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收緊該數十年前制定的法定要求；
- (二) 政府有否就奶類產品以及其他高風險食品的保存期進行過任何研究，包括研究產品存放在攝氏10度或以下，而非攝氏4度或以下的環境之下，保存期會縮短多久；以及其細菌滋生的速度及數量會否在標示食用限期之前已經遠超食用安全標準；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就此進行研究；
- (三) 除奶類食品和飲品之外，當局有否就着在零售商鋪常見的高風險冷藏食品，包括但不限於三文治、壽司，訂立強制性的食物冷藏溫度或法定標準；若有，該溫度及／或標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目前有否就此作任何檢討的計劃；
- (四) 《奶業規例》第13條所用的字眼為「在溫度超過攝氏10度的地方」，當局現行執行現行規定之時，考慮的是產品的溫度、冷藏裝置的溫度，還是兩者皆會考慮；
- (五) 當局如何確保有關產品所存放的冷藏裝置的冷藏部份，能夠保持在攝氏4度或以下或10度或以下的標準或法定要求，以及食安中心有否仿效現行對進口及本地生產的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進行抽查及化驗的做法，定期派員到各零售點抽查這些冷藏裝置和產品，包括拿取樣本化驗，以確保產品達到衛生

初稿

指標，以及在待售及存放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能夠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 (六)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2016年上半年度的一項《商用雪櫃普查》指出，全港零售商店使用無門的商用雪櫃情況普遍。調查逾8500部陳列式雪櫃當中，超過一半無門，嚴重浪費電力；在溫度表現上，該會亦為一款與便利店同款的商用雪櫃進行測試，結果發現，無門雪櫃絕大部分時間(百分之94)未能達到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攝氏5度的冷藏要求，個別位置更一度錄得高達11.4度，反映商店現行的食物冷藏方法潛在食安風險。就此，當局有否派員到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便利店、超級市場)進行定期監察，調查冷藏裝置之內各處的溫度都保存在攝氏4度或10度或以下，以確保冷藏食物的存放溫度維持在攝氏4度或10度或以下，以及沒有觸犯牌照條款；及
- (七) 業界目前普遍依賴商用雪櫃內附的電子溫度計以作溫度監測，由雪櫃內不同的地方的溫度可能會有差異，導致電子溫度計或會出現誤差，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就此訂立溫度監察指引，以確保商店的冷藏食物溫度合乎標準，以及建議商戶哪些監察溫度的方法最安全可靠？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4)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發表的《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殘疾人士的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前為45.3%，介入後則為29.5%，較同期整體人口的介入前後的貧窮率19.9%及14.5%為高。在適齡工作殘疾人士中，經濟活動參與比率為39.1%，遠低於同期整體人口的72.8%。殘疾人士失業率為6.7%，高於同期整體人口的3.7%。殘疾人士面對就業困難，值得社會關注，掌握數據對於制訂有效的社會政策非常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表1列出整體人口的就業情況，包括失業人口、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
- (二) 請按表2列出殘疾人口的就業情況，包括失業人口、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
- (三) 請按表3列出視障人口的就業情況，包括失業人口、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
- (四) 請按表4及表5分別列出整體人口、殘疾人口及視障人口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及學位)的職業分佈；及
- (五) 政府有何政策協助殘疾人士及視障人士就業，以改善其貧窮情況及生活質素？

初稿

表格1：
全港整體人口就業情況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就業不足人口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年齡分佈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大專學歷						
非學位						
學位						
持有大專學歷的年齡分佈： 非學位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持有大專學歷的年齡分佈： 學位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初稿

表格 2：
殘疾人士就業情況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就業不足人口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年齡分佈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大專學歷						
非學位						
學位						
持有大專學歷的年齡分佈： 非學位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持有大專學歷的年齡分佈： 學位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初稿

表格 3
視障人士就業情況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就業不足人口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年齡分佈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大專學歷						
非學位						
學位						
持有大專學歷的年齡分佈： 非學位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持有大專學歷的年齡分佈： 學位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初稿

表格 4：
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資格的職業和收入

	整體人口		殘疾人口		視障人口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其他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 4,000#						
4,000-6,999						
7,000-9,999						
10,000-14,999						
15,000-19,999						
>/= 20,000						

表格 5：
持有大專學歷(學位)資格的職業和收入

	整體人口		殘疾人口		視障人口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其他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 4,000#						
4,000-6,999						
7,000-9,999						
10,000-14,999						
15,000-19,999						
>/= 20,000						

初稿

Leakage of personal data

(15)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2015年工作報告，公署在2015年共收到98次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涉及871,000名香港人的個人資料，而2014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70次及47,000人，情況有惡化趨勢。公署指，有關外洩事故部分涉及黑客入侵、經電郵意外披露個人資料、機構網站及電腦系統網絡發生保安漏洞，以及出現惡意軟件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有人認為其個人資料私隱受侵犯而蒙受損失，可根據條例向相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以彌補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在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當中，被洩露的個人資料的詳情為何，例如該批個人資料的性質為何，有否涉及信用卡的資料；當局是否知悉，有沒有機構因外洩個人資料事故而須作出任何賠償，相關數字為何；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機制只屬自願性質，當局目前有否研究將機制改為強制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隨著科技發展，各機構及企業所處理的個人資料數量越來越多，近年的涉事機構更涉及各行各業。目前，當局有何措施宣傳、推廣及確保各機構及企業重視個人資料的風險管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中，部分中小企業可能因安全系統較弱，容易成為網路攻擊的目標，當局有何特別措施幫助中小企對付網路安全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部分外國及香港保險公司近年提供與網路攻擊有關的新興保險產品，保障範圍包括因洩漏個人資料而引致之索償、因違反資料保護的職責而造成的資料外洩及刑事及民事訴訟抗辯費用等等。市場對有關新興的保險產品將持續增加，相關保險產品的核保及理賠人員需要具備專業的電腦系統、網路風險及相關的保險知識，以調查網路安全漏洞、鑑定損失數字及提出改善建議等。當局有否了解目前保險業是否有足夠具相關專業技能的人手從事有關業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推行什麼措施協助保險業界提升有關的人力培訓？

初稿

Effect of the Central-Wanchai Bypass in traffic diversion

(16)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諮詢文件中表示，當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將可提供一條免費替代路線，供起點及終點並非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駕駛者繞過收費區，屆時是適合推出「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就中環灣仔繞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日政府於規劃中環灣仔繞道時表示，當繞道通車後，從中環駕車前往北角東區走廊只需約5分鐘，因應中環灣仔繞道通車日期延後至2018年，屆時車輛數目已有所增長，政府對先前有關估算是否已作調整，如有調整，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當中環灣仔繞道於2018年通車後，預計對紓緩中環商業中心道路擠塞之成效為何，預計隨後五年經繞道之估算車輛流量為多少，所佔其最高容量百分比為何，可以為中區各條主要道路分流多少行車量；及
- (三) 運輸署署長於本年三月八日於報章刊登一篇有關回應公眾對「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之意見的文章，提到「過去的研究已指出，中環灣仔繞道對區內的非主要幹道(如皇后大道中和德輔道中)並沒有直接幫助，屆時仍然會有大量需要進入中環區內的車輛使用這些道路，它們的交通預期不會有太大改善。」，請告知有關的研究詳情及有關數據為何？

初稿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17)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資料，港鐵西鐵線由屯門至紅磡，車程38分鐘，單程票價為22.5元；相比東鐵線由上水至紅磡，車程39分鐘，單程票價為10.5元，車程時間相約但票價差距超過一倍。西鐵票價定價甚高，卻服務欠佳，載客率達104%，乘客經常難以登車。政府於新界西發展新市鎮，實施鐵路為主的政策，在政策上給予港鐵多項支持，包括將鐵路沿線上蓋的物業發展權批予港鐵公司，亦不斷減少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屯門、元朗、天水圍、粉嶺／上水、大埔的收入中位數；
- (二) 請列出，過去三年，東鐵及西鐵線，由屯門、元朗、天水圍、粉嶺、上水、大埔至紅磡總站的八達通票價，票價加幅百分率及實際加價金額；
- (三) 請列出，過去三年，西鐵營運支出、票價收入及由港鐵營運及發展上蓋物業收入；
- (四) 政府如何協助新界西居民解決鐵路票價特別高的問題；
- (五) 港鐵票價調整機制未有考慮港鐵來自物業發展權帶來的持續收益，令港鐵依靠西鐵賺得巨額營利及增加客量，乘客卻未能受惠，政府會否檢討機制令此項收益補貼鐵路營運；
- (六) 政府會否檢討鐵路為主的政策，加強新界西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西鐵線除柯士甸站，其他月台均可容納九卡車廂的列車，政府會否與港鐵研究增加車廂至九卡，以改善服務及擠迫率？

初稿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18)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有電動車車主反映，現時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公眾充電器不敷應用，車主需要輪候相當長時間，才能使用電動車公眾充電器為電動車充電。而公眾充電器不足亦窒礙了市民購買電動車的意欲，拖慢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步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車輛類型分類(私家車、電單車、巴士、小巴、輕型貨車、中／重型貨車、的士)列出(i)過去5年每年的新登記電動車數目、(ii)已登記的電動車總數；
- (二) 請以表列方式，按十八區區議會的分區列出 (i) 過去五年每年新安裝的公眾充電器數目、 (ii) 全港現時的標準、中速、快速公眾充電器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是安裝在政府停車場、房委會轄下的停車場、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停車場之內；
- (三) 當局認為現有的公眾充電器，特別是位於政府停車場、房委會轄下的停車場、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停車場的公眾充電器，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和釋除有意購買電動車的市民的憂慮？如認為足夠，理據為何；如認為不足夠，當局有何改善措施；及
- (四) 政府於2011年6月修訂的新建築物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然而，過去本會多位議員透過不同途徑向政府查詢私人物業內的公眾充電器的數目時，政府均回覆稱沒有統計有關資料。政府有何措施掌握私人物業內的公眾充電器的數目，確保政府在制定推廣使用電動車時，準確掌握電動車公眾充電器的供求情況？

初稿

Schools affected by incidents of excessive lead content in drinking water

(19)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2016年5月31日政府公布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報告肯定若要找出鉛對水的污染，便應收集「頭浸水」樣本，專家證人亦已證實，抽取「頭浸水」的化驗結果，其食水含鉛的百分率比抽取沖透水的為高，另外，教育局於去年月日為部分學校驗水，截至去年12月16日，涉及772所幼稚園及73所學校，共2,223個樣本，但這些樣本極有可能低估了學校處所食水的含鉛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重新計劃為上述幼稚園、小學和中學重新驗水，如會，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倣效鉛水事件發生的初期，召開不少於一次的跨部門會議，統籌部門合作；及
- (三) 會否盡快制全面驗水方案，包括但不少於為證實受鉛水影響的學校就讀的幼童，以及在該些學校任教的懷孕和哺乳的教師提供免費驗血和醫護跟進服務，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進行檢查和測試？

初稿

Regulation of caravans

(20)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在大嶼山有固定地點的露營車以旅館形式出租，據報非常受中產家庭歡迎，露營車經常被訂滿。露營車形式在外國早已盛行，讓旅客既身處戶外，享受大自然的樂趣，同時可享用現代化的室內水、電和空調等設施。這種大自然深度旅遊，對於長期身處於室內的市民來說，是一項有利舒展身心、親近自然的健康家庭活動，值得推廣作為本地市民的假期休閒節目。由於露營車涉及用地、用水、用電和排污等需要，外地例如英國已有法例就露營車和其泊位作規範，然而據聞本港相關的規管和發牌法例並不完善，經營者在申請相關牌照時遇上重重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引入了多少輛露營車？有沒有法例專門規管露營車的行駛以及停泊位？如果，詳情為何；
- (二) 經營露營車作旅館用途需要符合甚麼條例的規範，請詳細列出？經營需要領取甚麼牌照？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這類露營車的經營符合條例的規範以及領取相關的經營牌照；及
- (三) 有否檢討相關的法例，以便利有關的發牌申請，以推動這項新興旅遊活動，讓更多本地市民可以透過租住露營車以享受大自然？

初稿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public markets

(2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仍有不少公眾街市未有全面裝設空調系統，不少街市檔戶向本人反映於炎熱天氣下，沒有裝設冷氣系統使到街市環境變得焗促，亦容易令街市內的商品出現變壞，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未如理想。政府於2015年7月1日把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門檻由85%減至80%，預料會有更多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5年，當局分別為多少公眾街市、熟食中心、以及熟食市場裝設冷氣；涉及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以及熟食市場的名稱為何、進行冷氣安裝工程的年份分別為何；各個街市冷氣安裝工程分別需時多少；
- (二) 鑑於公眾街市進行裝設冷氣工程需要封閉部分或全部地方，影響街市檔戶營業，當局會否對受影響檔戶進行補償；如會，補償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日後會否為受冷氣裝設工程影響的公眾街市檔戶提供補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自從2015年7月1日，當局把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門檻由85%減至80%，有多少公眾街市、熟食中心、以及熟食市場符合八成檔主支持的最低要求；涉及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以及熟食市場的名稱分別為何；相關冷氣裝設工程何時展開及完成；及
- (四) 大圍街市符合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門檻，現時安裝冷氣工程的進度為何；建築署現時是否完成大圍街市安裝冷氣工程的研究；如有，研究結果詳情為何；預計安裝冷氣工程何時展開及完成；涉及的工程費用為何；如否，研究何時完成；當局會否為大圍街市分階段進行冷氣安裝工程，以減少對街市檔戶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冷氣安裝工程會分多少個階段；如否，不分階段進行冷氣安裝工程的原因為何；大圍街市設置冷氣系統後，當局採用空調收費安排的詳情為何？

初稿

Application for renting sites for setting up bazaars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部分地區的街市由於為「領展」壟斷，而由於「領展」的街市租金亦較食環署或房屋署營運的街市昂貴，令居民要承擔更多食物支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於本年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若市民在居住地區買菜有困難，非常願意研究以墟市協助居民，然而，本人得悉有團體向房屋署申請用地作舉辦墟市時遭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就是否有既定諮詢機制，處理不同人士對是否批出用地予團體舉辦墟市？如果有，詳情為何；及
- (二) 有何審批機制處理團體申請使用公共屋邨空間舉辦墟市？以及會否將可以申請的公共屋邨空間資料(例如位置、面積)公開？